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1 年 第 82 号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爱尔兰共和国农业、食品和海事部关于中国从爱尔兰输入种猪的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爱尔兰种猪进口。现将进口爱尔兰种猪检疫和卫生要求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进口爱尔兰种猪检疫和卫生要求

海关总署

2021年10月18日